

书间道  
Book Review

## 跟时代较劲,必需的



《贰时代》  
潘采夫著  
上海三联书店 2011年2月

潘采夫就那样懒洋洋地抱着一棵山寨版翡翠白菜,躺在自己新书《贰时代:解剖文化界的100个关键词》的封二上:透出一股旧社会的报人范儿。

在我看来,这是本水准线上的文化评论集。它不是什么文学青年必读,也不是文化黑幕大揭露,它只是一个经验丰富的大龄青年,运用锋利的判断力,诚恳地道出自己的见解。对文化界或文化问题感兴趣的朋友,读这些见解,多多少少会有些收益,这是我

不撒谎的读后感。

不止普通读者,媒体评论员或学院派专家读《贰时代》,也会有收益。当代文化评论界有两大毛病:学院派爱装X,非学院派爱扯淡。学院派的文化评论,常常令人读不下去,就像受酷刑。他们用各种新式或旧式的理论、术语武装自己,就像一个士兵穿上沉重的铁甲。然而,因为缺乏独见,内力不足,这铁甲往往会将士兵本人压垮。最后呈现在人们面前的,就是一堆不知所云的破铜烂铁。非学院派的文化评论,则往往流于意气,爱抖小聪明,通过一个又一个的文字游戏来扯住观众,而不是靠真正的洞察力。这种作者也可能会有市场,甚至被认为是才子,但在我看来,跟一个跳钢管舞的鸭子差不多了。

潘采夫的风格恰可医疗上述毛病。他不是学院派,但有学院派的严谨和积累;他也不是非学院派,但有非学院派的自由和锐利。他以严谨来与自由互

补,又通过锐利引爆积累。在这个平庸之輩层出不穷且横行四方的时代,潘采夫的文化评论,可说是不二评论,既不过于勇猛精进而陷入自恋或自读,又不老气横秋一副行将就木的样子。职是之故,潘采夫的评论往往准确而不刻薄,深入而不躁进。用晚明王季重的话说,是“进有惧而退有规,一矢一簇都无妄费”。

潘采夫此书的优点已扯了这么多,那么此书的弱点,在我看来大约有三个:一是尽管没有谩文,但仍有应酬之作。全书有三分,品人、阅世、批书,在批书部分最容易看到有应酬之嫌的作品。不客气地说,这部分评论的书,不少根本就不值得评论,起码不值得潘采夫去评论。也不是说这些书多么不好,而是作为一个水准线上的审美家,其审美起点至少也应该是林志玲而不是林志颖。二是此书缺乏一个分量足够的序或跋。相比此书写出的贰时代浮世绘,两篇序言和作者后记都未能完整地《贰

时代》作出深刻解读,至于书名的副标题“解剖文化界的100个关键词”,更是连个影子都没有。我数过,集子收的文章正是100篇,但100个关键词读者很难自己读出来,这需要作者或编辑的梳理。三是与本书关系不大,是作者的弱点。潘采夫是一个中气十足的文字壮汉,但由于报人身份,很少写长文。这比较麻烦。习惯了写短文的人,好处是字句精炼,常可一箭穿心,坏处是气象局促,不能长河落日。潘采夫是一个有能力以写一本书的合适方式写书的人,现在却只在报章杂志中记下最初的思想,不愿或无暇更进一步。对作者来讲,这有陷入懒人困境的危险,对读者来讲,则有不过瘾的遗憾。

不过没关系,潘采夫还年轻,还不到80岁,他未来的空间还很大,以我的目测,起码可以装一座万圣书园。借李大钊的话送给采夫吧,并预祝他下部书更精彩:“努力呵!猛进呵!我们亲爱的青年潘采夫!” 宋石男

新书推荐  
New Books

## 《蒋勋的卢浮宫》



2011年2月  
三联书店  
蒋勋著

作者从卢浮宫的建筑史讲起,从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古波斯开始,带我们走过古希腊、古罗马,再到中世纪、文艺复兴……告诉我们应该在人类美术历史长廊的各个角落的什么地方多一些停留、沉思、赞叹。

## 《首演》



2011年2月  
商务印书馆  
梁马、托马斯·凯利著

本书描述了五位西方音乐巨匠五部代表作的首演情况,分别是蒙特威尔第的《奥菲俄》、亨德尔的《弥赛亚》、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柏辽兹的《幻想交响曲》以及斯特拉文斯基的《春之祭》。作者大量引用了首演时的海报、评论文章、音乐家的通信等原始材料,读者读来仿佛到了演出现场。

## 《林徽因传》



2011年3月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林彬著

本书以诗意的笔法、全面详实资料,结合珍贵的图片和史料,记录了林徽因,以及与她同时代的知识分子的心路历程,再现了一代才女的优美风姿和动人爱情。

## 《我的自闭症男友》



2011年3月  
新星出版社  
[美] 克里斯汀·兰德尔著

金妮遇上了行事总是独来独往的斯密蒂。在接触中,金妮发现在冰冷的外表下,斯密蒂身上总有一种与众不同的东西。她试图接近他,进入他那冰冷而无情的内心世界。然而随着交往的加深,金妮发现自己的善意带来了一系列意想不到的伤害……

悦读  
Happy Reading

## 一场大火烧掉我们的青春



《最大的一场大火》  
J.K.罗琳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1年3月

小说的题目取自艾米莉·狄金森的诗《最大的一场大火》。

狄金森的作品天然、细腻、神秘、简约、富于想象力。阅读完小说,我可以肯定的说,小说作者在文字方面的特点与狄金森还是有不少相似之处的。纵观整个故事,带着一种淡淡的忧伤,在我看来大约是对逝去青春的一种祭奠。

作者讲述的故事很简单,只是一个女孩从初入大学到走进社会十年来的生存状态及感情生活

上的沉浮。其间与她发生过情感纠葛的男人共有三个,若即若离接近初恋的苏砾,情感乐章中一段插曲的林涛,走向婚姻又和平分手的郎烨。小说的主人公陈栗子的每一段感情都很精彩极具特点,但在作者的笔下这每一段感情却又克制而含蓄的。

我喜欢作者这种克制的笔调。每个人的人生都不相同,但大多数人的生活是平凡的,即使这些人的生活有故事可说也多是平凡的故事,惊天动地的故事能有多少?而那些刻意虚构出来的感情故事,情节上似乎精彩了,但却并不贴近生活,打动不了人心。而我推崇的还是作者这种讲述平凡故事的感觉。这种方式有点类似于卡尔维诺在《美国讲稿》中强调的“轻”。

当然小说吸引我的绝不是它的情节。这类故事,郭敬明旗下的艺人、饶雪漫等人都批量创作过不少,作者笔下的故事可能更加恬淡,更加用心,但要说有多

少文学性那也有点勉强。如果我只是想看个类似的情感故事,买本《最小小说》、《知音》给自己打一针来的快感可能更强。而本书的作者在这个简单的故事上增加的一点东西,让这部小说看起来严肃、诚恳、有内容了很多。

整部小说讲述了一个时间跨度十年的故事,而在叙述故事的时候,作者又在其间穿插了这十年来的各种往事,每一年每一个时期发生的重要事件在作者笔下娓娓道来。作者游刃有余控制着书中的时间线,让读者穿梭于真实与虚构、回忆与真实之间。而这种叙述往往能赢得很多读者,尤其是同龄读者的共鸣,让自己的感情与小说产生应和。而这些看似与故事无关的事件簿,其实很多都是描形绘影,勾勒出了当时社会的大环境,也就为故事的走向做了铺垫。

通读下来,我得出一个结论——小说的故事不大,作者的野心不小。有野心对于小说的创作是好事,一部小说的好坏往往

取决于作家的胸襟,而一个有野心的作家创作小说的格局也自然不一般。小说我是一口气读完的,阅读的感觉就像在春晚看到“小虎队”,有一种满足感。小说是1999年到2009年的编年史,是对自己青春岁月的致敬。

十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而每个人对这十年的感触也是不一样的。作家通过这个故事,通过陈栗子的经历讲述了关于她的十年。不知道这部小说能让多少读者回忆起自己的这十年。在阅读中让读者得到共鸣和启迪是一部小说比较成功的地方,而《最大的一场大火》显然做到了这一点。

时间就像一场大火,它会消磨我们的记忆,让我们的青春逝去,美好的时光无法追回。人生有不少于十年,每走过一段,时间就将前面的经历消磨,同时带来新的人生,周而复始。而对于我们80后,人生中最美好的十年已经一去不回头了。这场大火,烧掉的就是我们的青春。 龚剑飞

好书我读  
Happy Reading

## 一条名叫可莫的狗



《回来吧,可莫》  
斯蒂文·温著  
译林出版社 2011年4月

如果你想重温《再见了,可鲁》或是《和狗狗的十个约定》中与天使般小狗情深义重、生死契阔的煽情画面,那么趁早离这本书远些吧。不是每条狗都如可鲁般训练有素,不是每一只宠物都能如你所愿那样的乖巧可爱。

事实上,家里增加非人类的新成员通常会带来一系列的不适应症,何况新丁是一只无家族谱系可考的流浪狗。你摸不清它的过去,更无法预估它的将来,而现状是——令人头疼的天翻地覆。这只

重新命名为可莫的狗,丝毫没有继承那些大名鼎鼎贵族同类的优良血统,却恨不得与全世界为敌。更可怕的是,流浪狗似乎有着与生俱来的破坏欲与战斗力,如同一位愤世嫉俗的囚徒,无畏无情地毁灭一切囚牢,一次次“越狱”奋力逃亡,为自己寻回失去的自由。

第一次与狗相处,恰逢如此纠结的开始。收养这类善举说起来冠冕堂皇,背后的苦楚却是无从倾诉。一只小狗在别人怀里有多可爱,或许到自己手上就有多可恨。本着崇高的人道主义精神,得到的未必是被领养者的感激,更别提对象并非善类了,所以说救世主真不是好当的。可莫就是一只恶魔,以撕毁三口之家的宁静为乐。它也不是故意使坏,人家只是有一段不堪回首的过往,缺乏对人类的信任 and 安全感而已。面对这样的“贱狗”,你只能时时刻刻提高警惕,气喘吁吁尾随其后,一路收拾残局。

一枚硬币总有两面。当某一面发展到极致,总会开始朝另一

面翻转。当你自讨苦吃地被领养来的流浪狗折磨至神经衰弱、歇斯底里,终于打算对它进行“退货”处理时,这条狗发生了意外——生命危在旦夕。这个时候,你就算不幸灾乐祸,也该觉得舒一口气了吧。可事实恰恰相反,你为了救这条狗,全然不顾自己的狼狈不堪、血流如注,你竟然惧怕从此失去它,甘愿为之付出一切代价。你突然发现,生活早已回到过去,你周围的空气处处漂浮着一条狗的气息。你的举动被它的行为羁绊,你甚至觉得恐慌,如果真的失去这条狗,你的良心你的生命是否都将不再安宁。这时你才发现,自己扮演的拯救者实在很失败,连对方是否情愿都没搞清。再进一步,这只被领养的小狗,填补了中年男子的感情空洞,挽救了冷漠疏离的家庭关系,缓和了邻里之间的僵硬格局。

为什么我们总是乐于被狗狗的故事打动?我们慷慨地称其为“人类最好的朋友”。什么才是“最好的朋友”?就是百依百顺,

随传随到,寂寞时给你陪伴,怯懦时给你壮胆,难过时为你取乐,在你遭遇一切不幸时,都能不计后果伴你左右,忠诚守护。能做到这些,多半也只有它们了。在同类身上无法实现的愿望,便这样寄托在某类动物身上。我们宁愿相信它们的智慧与通灵,一定读得懂你在想什么。

说到底,人类是最害怕孤独的动物。以救世主的姿态,扮演最脆弱的角色而不自知。很多时候,我们总是帮他者进行选择而不愿承担责任,固执地以为那是唯一的答案;总是抱怨越怕失去的越容易丢失,付出最多的那个受伤最深。人前人后收敛情感,涂沫戎妆,不越雷池。纵然面对至亲至爱,未必便能释怀。有语言的地方就有误解,唯有那些视你为“主人”的动物,以全不设防的信赖,无人能及的灵性,洞悉你的一举一动,默默相伴左右。当你渴望宁静却又害怕寂寞时,只有它们,死心塌地、不离不弃地伏在那头,静静等待着一声召唤。 赛非